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促字第7407號

債 權 人 晨景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新彬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洪家恩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兩造簽章完整之租賃契約（影本即可）。

二、債務人洪家恩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釋明請求金額新台幣33,005元如何計算而來？究係含稅金額，或不含稅金？【載明每月應繳金額、積欠租金年月份起迄、積欠金額、總金額、已付金額、未付金額等】；並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，且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；除積欠租金外，若有積欠其他費用，亦應一併於上開明細表中列明其項目、金額、法律依據，並同時檢具與請求金額相符，且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。

四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）。

五、債務人收受前項催告函後之「覆函」。

六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
書 記 官 謝明松